

证券代码：832133

证券简称：天涌影视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8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9月7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就本案出具（2023）沪0117民初17491号）民事调解书，本案已调解结案。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先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手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建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手

4、被告

姓名或名称：虞嘉娜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手的股东

5、被告

姓名或名称：朱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手的股东

6、被告

姓名或名称：钱建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交易对手的实际控制人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为共同投资拍摄电影《茉莉茶馆》，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签订《电影<茉莉茶馆>（暂名）联合投资合同》。该合同第 3.2、3.3 条约定，由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向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茉莉茶馆》影片投资款人民币 33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15%。实际履行过程中，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 日向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97 万元和人民币 15 万元，共计人民币 312 万元。

由于电影《茉莉茶馆》迟迟无法实现公映，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无法获得预期的回报。在此背景下，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便提议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将投资款转移至另外一部由其关联公司制作的电影中。

2020 年 12 月 14 日，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安排的关联公司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动画电影<美人鱼

之公主降临>（暂名）合作合同》（以下简称“《合作合同》”）。《合作合同》第 3.2 条约定，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融资、营销、宣传等资源投入占股，股份比例为 6%。《合作合同》第 9.3 条约定，违约方并需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名誉及社会信用的损失等）及因此而引起之法律费用。

为明确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与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签订了《动画电影<美人鱼之公主降临>（暂名）合作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鉴于条款中明确：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为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愿意接纳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先前投资电影《茉莉茶馆》的投资款人民币 312 万元，转为电影《美人鱼之公主降临》的投资款。相关款项由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投入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中，不影响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合作合同》项下享有的任何权利。

同时，《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若 2022 年年内，电影《美人鱼之公主降临》仍无法公映，则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返还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前述投资款人民币 312 万元，并支付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至退出之日时的财务费用，相关财务费用按照年化 5.5% 计算，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诉投资款及财务费用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

目前，电影《美人鱼之公主降临》仍未实现公映。从 2023 年开始，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一直积极主动与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沟通，要求其尽快支付相应款项，但是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迟迟未按照约定履行义务，遂成讼。

同时，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得知，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变更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300 万元。虞嘉娜及朱川认缴的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出资额均自 2,500 万元减少至 150 万元。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返还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已支付的投资款人民币 3,120,000.00 元；

二、判令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支付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财务费用（以人民币 3,12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含）起，按年利率 5.5% 为标准，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含）止，目前暂计至 2023 年 7 月 7 日为人民币 1,004,813.33 元）；

三、判令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赔偿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四、判令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对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第一项和第二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判令虞嘉娜、朱川在注册资本减资人民币 47,000,000.00 元范围内对第一至第三项诉讼请求中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根据《补充协议》第一条第三款的约定，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权要求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返还投资款及支付财务费用，并要求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在此情形下，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合作合同》第 9.3 条约定，要求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赔偿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及财产保全保险费。

同时，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与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开展交易的相对方，从未收到任何人关于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通知。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瑕疵减资行为违反了《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减少了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在与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缔约之时得以信赖的担保财产。虞嘉娜与朱川作为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系减资的直接受益人，也未对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通知义务的履行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的对外偿债能力降低，损害了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合法权益。因此，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虞嘉娜、朱川在注册资本减资人民币

4700 万元范围内对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 （一）调解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各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款 312 万元，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 50 万元（已付），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前支付 162 万元；

二、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3 日前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利息 1,086,812.22 元（计算方式：以 312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8 月 23 日；以 262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8 月 24 日起计算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以 162 万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计算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均按照年利率 5.5% 计算）；

三、如果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投资款，则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利息（以未归还投资款本金为基数，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按照年利率 5.5% 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四、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律师费 84,800 元（已付）；

五、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前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诉讼费 24,899.50 元（已付）；

六、如果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未按上述第一、二、四、五条约定按期足额履行付款义务，则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

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29 日起，以未归还投资款本金为基数，计算至投资款本金实际归还之日止的利息（按照年利率 5.5% 计算），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支付的款项优先抵扣利息，且原告霍尔果斯泽润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有权就剩余未归还投资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一并向法院申请执行；

七、被告虞嘉娜、朱川、钱建平对被告麦耐影业（上海）有限公司、被告上海鹰狮影业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六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案在公司影视项目运营的风险把控及相关经验的积累上起到了积极作用。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负面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落实后续款项返还进度，并将以本案为参照，对应未来投资制作的影视项目的风险防控。

####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民事起诉状》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

上海天涌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